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本工程范围为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改造提升工程。具体施工范围 K0+000~K0+805.777.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给排水、交通等工程，具体详见清单。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二、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业主提供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图；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三、 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 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按国标清单要求进行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6.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五、其 他：

- 1、人工费、材料价格套用《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专刊》2022.4 信息

价计入，同时部分参考《温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 2022 年 4 月份》信息价。

2、取费标准：本工程为道路、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按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中值取费；给水部分按市政安装中值取费；绿化按单独绿化工程取费；交通按市政道路工程中值取费；通信管道按安装工程中值取费。增值税销项税执行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税率按 9%计入。

六、编制说明

基本部分

1、本工程三通一平已就绪，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的填筑、平整、复原、租赁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风险包干。

2、商品混凝土投标人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3、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

4、本工程弃方外运运距及消纳费由投标人依据工程情况自行综合考虑。

5、拆除原人行道结构暂按 5cm 铺装层+3cm 砂浆+15cm 混凝土计；

6、道路交叉口处理按 DL-S-17 图纸计入，

7、花岗岩人行道板按芝麻灰火烧面计入；

8、部分侧石拆除后利旧用于人行道侧石，包含侧石转移、清洗，堆放、保护，具体施工量按实际为准

- 9、现状井处理及现状道路处理工程量暂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给水、排水、交通工程，管道、井、基础对原路面破挖后，修复工程量计入道路工程；
- 11、原有苗木暂按挖除及外运处理，现场苗木需保留或移植，挖除前须与业主沟通处理；
- 12、通信管道需破拆原混凝土路面后需修复，按道路修复考虑；
- 13、过桥管箍暂按 2.5 米一处计入；
- 14、本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